为有效破解农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引导推动金融资本投入农业，稳步推进全省农业信贷担保业务健康发展，根据《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银保监会 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做好全国农业信贷担保工作的通知》（财农〔2020〕15号）和吉林省财政厅、吉林省农业农村厅、吉林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长春中心支行、银保监会吉林监管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全省农业信贷担保工作的通知》（吉财粮〔2020〕539号）等规定，结合我省实际，我们修订完善了《吉林省政策性农业信贷担保业务担保费用补助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吉林省政策性农业信贷担保业务担保费用补助管理办法

2020年12月18日

吉林省政策性农业信贷担保业务

担保费用补助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有效破解农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引导推动金融资本投入农业，稳步推进全省农业信贷担保业务健康发展，根据《财政部 农业部 银监会关于做好全国农业信贷担保工作的通知》（财农〔2017〕40号）、《财政部 农业部 银保监会 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做好全国农业信贷担保工作的通知》（财农〔2020〕15号）和吉林省财政厅、吉林省农业农村厅、吉林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长春中心支行、银保监会吉林监管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全省政策性农业信贷担保工作的通知》（吉财粮〔2020〕539号）等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政策性业务担保费用补助，是省财政厅对吉林省农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省农担公司）开展的符合“双控”标准的政策性农业信贷担保业务，按规定给予的费用补助。

**第三条** 担保费用补助资金来源于中央财政拨付我省的政策性担保费用补助资金。

**第四条** 担保费用补助资金专项用于弥补省农担公司开展农业担保业务产生的费用支出。

第二章 业务范围和标准

**第五条** 农业信贷担保业务应符合“双控”标准。业务范围限定为农业生产，包括农林牧渔生产和农田建设，以及与农业生产直接相关的产业融合项目，突出对粮食、生猪等重要农产品生产的支持。担保规模限定为单户在保余额不超过1000万元。

**第六条** 政策性业务为10万元-300万元的农业信贷担保业务（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包含开展担保业务时符合政策规定、分期还款后在保余额低于10万元的项目。原则上政策性业务在保余额不低于总担保余额的70%。

**第七条** 省农担公司应积极降低担保费用和应对代偿风险，确保政策性农担业务贷款主体实际负担的担保费率不超过0.8%，政策性扶贫项目不超过0.5%。

**第八条** 省农担公司应对政策性业务、政策外业务实行分开核算，开展的政策外农业信贷担保业务不享受财政补助。

第三章 补助资金申报与拨付

**第九条** 每年2月15日前，省农担公司应向省财政厅报送上年担保费用补助资金申请及以下相关材料：

（一）上年度符合“双控”标准的政策性业务担保费用补助统计汇总表；

（二）农业贷款主体实际承担的综合信贷成本统计表；

（三）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

（四）其他相关材料。

省农担公司应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第十条** 省财政厅会同省农业农村厅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并向中央财政申请政策性担保费用补助资金。

**第十一条** 省财政厅依据中央财政拨付的担保费用补助资金规模和上年度绩效考核等情况，对担保费用补助资金进行核定。并采取先预拨后清算方式进行拨付。

第四章 监督管理与责任追究

 **第十二条** 省农担公司应完善风险防控机制，加强对担保项目的审查和跟踪，健全事前评估、事中监控、事后追偿与处置机制，自觉接受监督检查。

**第十三条** 省农担公司应严格按照规定使用担保费用补助资金。

**第十四条** 省农担公司虚报、骗取及违规使用担保费用补助资金的，相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担保费用补助资金分配、审核等工作中，存在违规分配资金，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规定追究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原吉林省财政厅、吉林省农业委员会印发的《吉林省政策性农业信贷担保业务担保费用补助管理办法（试行）》（吉财粮〔2017〕1118号）同时废止。